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49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301491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4918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491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
措施方案」，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
育補助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
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子女教育補
助配合教育部拉近方案操作手冊(人事人員及一般人員)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8/01

